股票代號:2883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詢	義程	1
報告事項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	2
(=)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	21
(Ξ)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23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27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2
(六)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報告。	43
承認事項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	
	表冊。	44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5
討論事項		
(-)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7
(=)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0
(Ξ)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	67
(四)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5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8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股東常會議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 謹報請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 謹報請公鑒。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謹報請公鑒。
- (六)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報告,謹報請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 提請承認。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謹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 (二)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 (三)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謹提請公決。
- (四)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3頁~第20頁。



回顧民國(下同)111 年度,儘管各國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開放,但因先前堆積存貨修正,加上第一季底美國聯準會及各國央行陸續升息造成的金融情勢趨緊,全球需求有明顯下滑,台灣出口表現在第四季時開始出現年增率衰退;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在解封後有不俗的表現,進一步在國境開放後,沉寂許久的國際旅遊(與消費)也出現曙光,投資部分則上半年仍擴增產能以及佈建綠能設施,但下半年開始出現較明顯收縮。在資本市場方面,因外銷訂單在下半年逐漸出現頹勢,導致出口導向明顯的臺股受到較大的打擊,111 年底收盤指數僅 14,138 點,跌幅達 22.4%。

由於 111 年度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反映美國聯準會積極升息以抑制高通膨及貨幣政策正常化,除凱基銀行受惠台美升息帶動淨利息收入上揚及資產品質維持良好外,中國人壽、凱基證券及開發資本等各項業務均受到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業務營運表現。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63.9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0.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98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6.5%。相較110年扣除一次性大樓處分利益(80.0 億元)後之合併淨利391.0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120.6 億元),年減幅度仍優於其他以壽險為主之金控同業獲利表現。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1 年 8 月公布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該評等持續肯定本集團穩健的資本水準。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預測,儘管未來兩年市場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應仍可維持穩定的資本與獲利水準。

開發金於 110 年初啟動了 ABCDE 五年策略:數位躍升(Accelerate Digital),旨在使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數位領域成為業內標竿;首選雇主(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旨在實現積極的員工參與及發展;顧客導向(Customer Focus),旨在成為最受客戶推薦的品牌;驅動成長(Drive Growth),旨在協助我們超越同業;高效執行(Execution Excellence),旨在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出色的成果。未來,我們將在金控網站營運報告中分享更多的細節及案例。

謹將 111 年度各主要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壽險業務

中國人壽持續以多元化、積極拓展分期繳及健康保障等高價值商品業務,並因應社會高齡及退休理財趨勢,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持續強化各式保障型保險與客戶分群商品,滿足各族群保障與財務規劃需求。此外,秉持聚焦高價值商品銷售策略以累積公司長期經營價值,高價值商品保費達 210 億元,較110 年度成長 54%,帶動 111 年新契約價值穩步成長。合計 111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701 億元,總保費收入 1,793 億元,新契約保費市佔率達 9.1%,市場排名第 4 大。

在數位創新方面,中國人壽投入豐沛資源推動數位躍升,擬訂數據驅動、體驗優先的全方位「2A2D」發展策略藍圖(即「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敏捷文化 Agile Culture」、「大數據 Big Data」、「數位創新 Digital Innovation」之理念),並以創新技術提供「心」服務,致力於成為保險科技(InsurTech)的指標壽險公司。首創將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於投保流程,領先業界邁入「刷臉投保」新紀元。至 111 年更持續擴大應用場景,讓更多的客戶與業務員都可使用遠距投保服務,於 4 月時獲主管機關核准導入保經代通路、更於 11 月進一步獲准開辦至全通路,上線至今已累計突破 36,000 件、提升 25%行政效率、節省的碳排放量約達 120,000 公斤。111 年更榮獲《Insurance Asia Awards》之「Digital Insuran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Awards》之「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aiwan」、《TCSA 台灣永續獎》之「台灣永續行動獎」、《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獎」等四項國內外獎項肯定,展現數位創新的能力、精神與決心。

在客戶導向方面則持續深化公平待客之公司文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中國人壽導入 NPS (Net Promoter Score),在 111 年底所進行的 NPS 調查中,中國人壽之業界排名從前一年度的第五名大幅躍升至第一名。另外,也連續四年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績優,領先業界。

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方面,中國人壽將永續思維整合至經營策略,以嚴謹且成績斐然的公司治理為基礎,建構完整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111 年榮獲國際權威媒體聯合評選為首屆亞太區氣候領導者,連續兩屆獲得「T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殊榮,以及連續八年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且是唯一榮獲 GCSA 「企業永續報告書獎」之台灣保險業者,表現深獲國內外機構及利害關係人肯定。

(二)商銀業務

凱基銀行持續聚焦發展及運用金融科技,致力於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數 位服務整合方案,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增進業務綜效。在法人金融業務方面, 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最適化之財務解決方 案及量身訂作之專業服務。截至 111 年底,法人金融整體授信保證餘額為 2,830 億元,相較 110 年成長 2%。在個人金融業務方面,秉持「以客戶為中 心」企業理念,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並積極優化數位平台。服務品質除受 到客戶肯定,也反映在 111 年 NPS 調查排名同業第一;另外,截至 111 年 底,中小企業及個人信貸餘額分別為 545.3 億元及 337.5 億元,相較 110 年 分別成長 22%及 20%。111 年 1 月推出全新官網,提供客戶跨平台最佳閱讀 感受,並於同年 10 月推出全新行動銀行,透過整合式介面設計,優化選單 架構,更便捷完成線上交易。同時,推出全新智能客服「荷包君」,提供客戶 以全語音互動方式提問,打造無障礙使用環境,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1 年底,個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1,488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5%。在金融市 場業務方面,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動態調整避險策略,建立以獲取 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另一方面配合各通路拓展投資及面對市場變動下之避 **险需求**,提供包括票债券承銷、金融商品行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服務。

在責任金融及永續發展方面,凱基銀行於 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攜手企業客戶透過存款也能參與綠色融資需求及永續議題。除此之外,持續推動並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參與國內指標性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融資計畫及支持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之建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凱基銀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 160.6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39.5%,並明定責任投資政策、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三)創投/私募股權業務

開發資本持續於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基金管理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國內關鍵產業的優秀領導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培育更緊密的投資生態圈及業務機會;透過全資子公司取得第一張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執照,係同業首位;另外,規劃設立日本東京加速器,藉以擴大全球布局。111 年度共計完成新一檔臺幣計價基金募集及擴充一檔既有美元計價基金之基金規模,合計基金累計承諾投資規模在 111 年底來到 454 億元。目前整體管理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等計價共十三檔基金,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北美地區。111 年度完成約 28 億元投資撥款及 31 億元之投資回收;累計直接投資撥款共 341 億元、回收約 109 億元,並已透過基金分派或減資等方式返還給投資人共 102 億元。

雖然 111 年整體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壓縮投資部位評價表現,不過開發資本整體投資部位表現仍優於同期市場報酬率。此外,經營團隊亦持續推動集團跨售及業務合作機會;活化既有投資部位及布局潛力項目以建構優質自有資金投資組合;適度擴大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處分非核心之不動產資產,藉由逐步增加營運槓桿以提升整體資本運用效益。在營運管控上則投注心力於成本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及流程改善等相關專案之推動,並進行多項數位化嘗試。

(四)證券業務

凱基證券 111 年度經紀業務市佔率 10.44%,維持同業第二名地位。除了竭力提供客戶豐富且完整的財富管理商品及專業服務,亦積極優化客戶體驗,首創領先全台券商的「視訊電子簽章」服務,提供投資人便利的線上服務及投資彈性;另推出結合財管帳戶線上申購 ETF 首次募集(IPO),首檔結合凱基投信「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募集,線上交易佔比更逾七成,展現數位創新的企圖心。外資法人經紀業務市佔率 15.8%,穩居國內同業第一,借券業務市佔率 20.3%,則為同業排名第二,反映外資法人對於服務與專業研究之肯定。主辦承銷初次上市櫃及次級市場籌資案件數合計 34 件,市佔率達 15%,已連續 10 年為同業冠軍。初級市場承銷新臺幣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合併金額共 1,319 億元,市佔率約 12.6%,同業排名第二。發行認購(售)權證共計 964 億元及 9,779 檔,市佔率分別為 18%及 20%,全年度權證交易量市佔率 17%,市場排名第二。另外,凱基投信公募及 ETF 規模分別為

1,621 億元及 1,276 億元,排名為第八及第六。

除了各項業務維持同業競爭地位,凱基證券亦致力於推動並落實責任金融、金融友善、環境永續相關議題及推展多元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截至 111 年底在 ESG 及環保綠能相關承銷及股權籌資金額達 800 億元;凱基投信公募基金中共有 4 檔基金符合主管機關之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是業界發行最多 ESG 境內基金的投信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再次且連續三年同時獲列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 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總體分數於所屬的保險產業類中 名列全球第四,全台第一,更獲得 S&P 標準普爾永續年鑑產業 Top 5%肯定。本 公司已連續 6 年入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 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除入選 TCSA 台灣企業 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外,並首度獲得 CDP 國際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氣候變遷最高 A 級領導等級殊榮。在推動永續社會的發 展方面,本公司透過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凱基慈善基金會及各子公司核心職能, 長期推行「薪傳 100 X 課輔 100」、「營養 100 分」、「技藝職能獎學金」等教育扶 助專案,落實 8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達成,共同實踐「共創永續社會」 的核心價值。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企業志工計畫,111 年全集團志工 服務總時數更創歷年新高,達到77,660小時,更加強化企業員工對於環境保護、 弱勢關懷、長者照顧、地方創生等面向的議題關注。結合日益蓬勃的社會企業與 社會創新能量,整合集團、社會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隊三方的資源,打造三方共贏 的合作模式,建立永續地方創生生態系。透過志工服務,深化同仁對於公司 ESG 理念的體認,對同仁與合作夥伴發揮正向影響力。

本公司不只於 110 年 4 月正式承諾「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敦 北總部及子公司凱基證券大直大樓更於 111 年 12 月導入綠電轉供,預計綠電將 佔集團總用電量約 12%,相當於每年降低 10%的自身營運碳排放。

展望 112 年,各國貨幣緊縮政策雖會放緩,但利率維持在高檔,仍會影響各國景氣與貿易,預期全球貿易仍會持續放緩至少半年。內需方面,跨境旅遊應可為民間消費添加動能;投資因廠商庫存去化壓力制約生產,部分企業投資將趨審慎。預估 112 年台灣經濟成長將較前兩年進一步放緩。

最後,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客戶、主管機關與股東長期的支持。我們將持續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專注執行核心策略,維持長期穩健經營發展,持續 ABCDE 策略的執行,並積極擁抱創新和人才,為客戶、股東和社會提供永續金融解決方案。

董事長:

經理人: Paolo Routemin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上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111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者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 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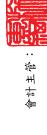
會計師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Stefano 經理人: Paolo Bertamin'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89,37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1,972,4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4,45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36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530,498	避險之金融負債	581,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65,5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183,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8,606,935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24,778,477
避險之金融資產	2,511,620	應付款項	90,722,6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770,5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8,915
應收款項一淨額	111,420,657	存款及匯款	529,644,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379	應付債券	91,643,007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427,835,924	其他借款	23,675,664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淨額	1,016,200	負債準備	2,094,580,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20,100,667	其他金融負債	205,120,359
其他金融資產	166,905,284	租賃負債	4,603,517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58,62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04,031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33,670,962	其他負債	53,042,811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12,623,300	負債總計	3,328,362,974
無形資產一淨額	18,342,5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68,348	股本	
其他資產一淨額	86,863,239	普通股股本	168,453,886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資本公積	33,626,8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864
		特別盈餘公積	410,006
		未分配盈餘	50,476,328
		其他權益	(73,829,0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663,273
		非控制權益	122,103
		權益總計	208,785,376
資產總計	\$ 3,537,148,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7,148,350

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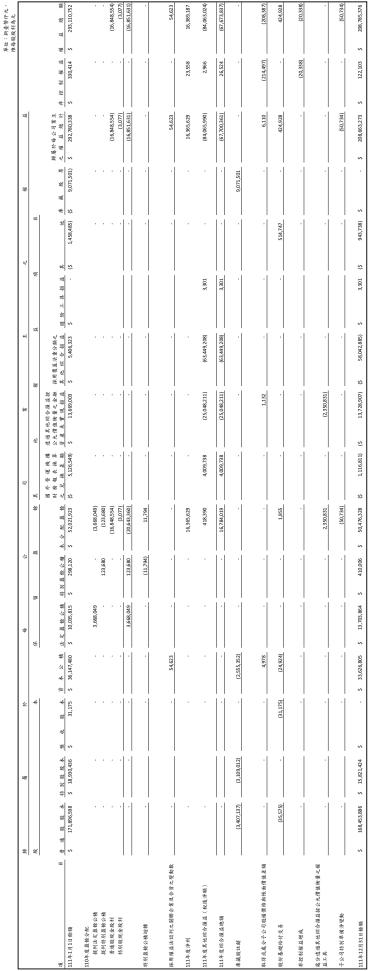
	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80,244,713
利息費用	(9,386,699)
利息淨收益	70,858,0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517,188)
保險業務淨收益	(6,28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7,915,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369,24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1,584
兌換損益一淨額	90,094,660
資產減損損失一淨額	(1,890,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70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5,253,132
財産交易利益淨損益	35,862
其他什項淨損益	3,676,43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4,997,389
净收益	95,855,4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46,56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4,989,88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6,340,6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69,38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61,235)
營業費用合計 1000年	(29,071,218)
税前淨利	21,940,865
所得稅費用	(5,551,678)
本年度淨利	16,389,18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F 47 0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47,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8,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56,072)
7. T = 1.	461,8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207 017
國外官連機構財務報表機具之兄撰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97,017 617,418
休用惟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員共他綜合俱益之仍領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5,828
共り配里の類之頃日相關之所付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近迎兵他然合領並被公儿價值倒里之順份上共領並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434,825) (65,253,1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063,0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673,837)
个 十久所有明显聪明	(307,073,837)
净利歸屬於:	
日本 日	\$16,365,629
非控制權益	23,558
91 J. W. W. W.	\$16,389,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母公司業主	(\$67,700,361)
非控制權益	26,524
	(\$67,673,837)
每股盈餘	
基本	\$0.98
· · · · · · · · · · · · · · · · · · ·	<u>\$0.98</u>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単位:新臺幣仟元 ■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940,8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24,415
攤銷費用	1,447,5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46,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1,412,636
利息費用	9,424,129
利息收入	(80,244,713
股利收入	(15,251,80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3,770,8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535,8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51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5,253,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5,097
處分投資利益	(920,50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1,864,3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0,632,31
其他項目	(31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06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875,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9,48
應收款項	22,961,06
貼現及放款	(20,205,51
其他金融資產	(7,261,08
其他資產	14,917,7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85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45,42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700,91
應付款項	(14,916,65
存款及匯款	46,141,56
其他金融負債	29,029,48
其他負債	(26,17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27,96
收取之利息	70,175,61
收取之股利	15,351,41
支付之利息	(7,267,37
支付所得稅	(5,76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6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4,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75,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99,4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5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98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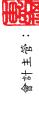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承前頁)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809)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632,83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0,2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3,1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68,7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9,848
其他投資活動	1,004,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02,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1,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29,49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564,237
償還公司債	(3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9,998
償還長期借款	(360,1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9,663)
發放現金股利	(16,851,631)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8,3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338)
其他籌資活動	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6,7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47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902,4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64,3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61,85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489,37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16,4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256,01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61,850

董事長:

Stefano 経理人: Paolo Rertomin 會計主管:



				單位:新	單位:新臺幣仟元
済 <u>産</u>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金	翗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1,769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	7,899,888
應收款項一淨額		249,151	應付款項		1,802,4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1,4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7,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266,062,665	應什公司債	_	48,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0	其他借款		5,299,852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862,301	負債準備		74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285,578	租賃負債		912,855
其他資產一淨額		113,945	其他負債		086
			負債總計	•	66,783,933
			權斯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6	168,453,886
			特別股股本	``	15,821,424
			資本公積	,	33,626,8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03,864
			特別盈餘公積		410,006
			未分配盈餘	_,	50,476,328
			其他權益	()	(73,829,040)
			權益總計	70	208,663,273
資產總計	\$	275,447,2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	275,447,206

CA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

Ш



經理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金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0,740
其他收益	245,906
收益合計	20,056,646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922,503)
其他費用及損失	(670,708)
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3,211)
稅前淨利	17,463,435
所得稅費用	(1,097,806)
本年度淨利	16,365,6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05,05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8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674,9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5,8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065,9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700,361)
基本每股盈餘	<u>\$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0.9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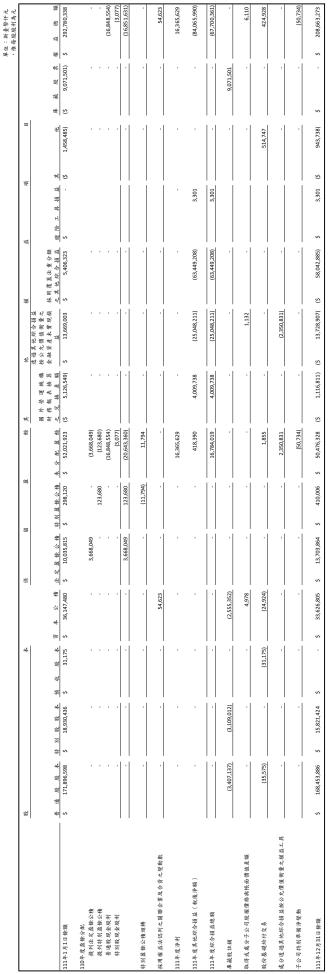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終理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







(50,734)

424,928





隼藏股柱銷

111年度净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463,4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265
利息費用	635,141
利息收入	(44,3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60,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573,564
其他資產	(393)
應付款項	(487,440)
其他負債	5,105
支付之利息	(638,826)
收取之利息	42,568
收取之股利	22,543,359
支付之所得稅	(1,192,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44,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897,7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735,69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793)
其他投資活動	(42,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899,171)
其他借款增加	1,399,998
支付現金股利	(16,851,631)
其他籌資活動	(81,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32,42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0,9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7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1,7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22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與獨董溝通情形」相關內容。

網址: 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esg/governance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仲偉 イヤイラ

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之1之規定,增訂當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除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外,亦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其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13條)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四、修正後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 表乙份。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條文乙份。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	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	第7條之1之規定,增訂當
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	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儘速妥	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重大損
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	適處理。	害之虞時,除應立即通知審計
報其主管機關。		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並提報董事會外,亦應督導所
		屬公司通報其主管機關。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4.11.23 發布日期:112.03.27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監察人、經理人之行 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 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 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 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五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 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 第 六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七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八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 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 章。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 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 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 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 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 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其主管機關。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 亦同。

報告事項 (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原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彙整後合併訂定之。現擬將本守則原參酌「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定之條文,移至另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範。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獨立之精神,子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實踐,得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涉及該方案之規劃、擬降低之風險等情,須視實際情形予以執行後,方能顯現其效力,不宜定期統一檢視,爰修正第四項文字。後續辦理防範方案妥適性與有效性之檢討時,將依個別情形與各單位討論各防範方案之檢視期間與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規定,增訂禁止行 賄及收賄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禁止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 (五)有關誠信經營委員會主要掌理事項已於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 定,本守則不再重覆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相關規範。(修正條 文第十六條)
- (六)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考核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配合本守則部分條文移至另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加以規範,刪除相關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 十條、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範,各子公司將需自行訂定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為免發生本守則修正後而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空窗期,爰將本次修正訂於112年7月1日發布實施,以利子公司於本守則生效日前完成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六、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附件: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乙份。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 ' ' ' ' '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	1. 本次修正係將本
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	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	守則中原參酌臺
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灣證券交易所
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守則」及「00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	「00 股份有限
(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本公	公司誠信經營作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參酌本守	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	業程序及行為指
則之規定,訂定各該公司之誠信經	則」),以資遵循。	南」所訂定之條
<u>營守則規範。</u>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	文,移至另新訂
	子公司、直接或問接捐助基金累計	之「誠信經營作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	業程序及行為指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南」(下稱「指
	集團企業與組織。	南」)規章中,爰
		删除第一項參考
		外規依據。
		2. 為落實公司治理
		及子公司獨立之
		精神,子公司對
		於誠信經營之實
		踐,得由各子公
		司自行訂定,爰
		修正第二項規
		定。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	獨立董事亦屬董
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 (獨立)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事,不再特別明訂;
	人及員工。	另本公司已無設置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	監察人,爰予刪除。
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	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	
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	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	
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	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	
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時,不在此限。	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	增訂不誠信行為之
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簡稱。
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	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	

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 「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 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 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 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 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 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 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 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 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 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 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 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 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 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 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 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 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 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 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 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 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 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 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 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 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 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 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一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 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 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守則包括具體誠信經營之作 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 稱「防範方案→)・並涵蓋下列行為 2. 酌修第三、五項

1. 不誠信行為之防 範方案,涉及該 方案之規劃、擬 降低之風險等 情,須視實際情 形予以執行後, 方能顯現其效 力,不宜定期統 一檢視,爰修正 第四項文字。後 續辦理防範方案 妥適性與有效性 之檢討時,將依 個別情形與各單 位討論各防範方 案之檢視期間與 方式。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範措施:	之防範措施:	之文字。
一、行賄及收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	
從事內線交易。	從事內線交易。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	本條文未修正。
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	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	
活動。	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	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	
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	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	
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	
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	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問接提	本條文移至指南第
	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	四條中規範。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	
	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	
	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	
	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	
	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	
	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	
	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	
	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	
	参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	

		T
	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	
	檐方式、参加人數、住宿等級及	
	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	
	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		誠信經營守則」第十
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		條規定,增訂禁止行
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賄及收賄之規定。
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	本條文移至指南第
	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	五條中規範。
	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	
	序辨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	
	並知會法遵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	
	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法遵單	
	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	
	起三日內,交法遵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	
	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	
	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	
	影響者。	
	法遵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	
	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	
	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	本條文移至指南第
	疏通費。	六條中規範。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	
	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	
	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法遵單位。	
	法遵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	
	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	
	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	
	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通報司	
	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修正條次。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	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	
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	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	第十二條 本公司 人員 提供慈善捐贈	修正條次,另酌修文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	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	字。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		誠信經營守則」第十
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		三條規定,增訂禁止
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之
		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	修正條次。
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	
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	
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	
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行為。	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	修正條次。
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	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	
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	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	
業機密。	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	第二項移至指南第
	l 🚅	
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十一條中規範。

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 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 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参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 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 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 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 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 人, 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 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從事營業活 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與國際準則 辦理,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 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 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 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 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從事營業活 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與國際準則 辦理,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 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 1. 第二項有關誠信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 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 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 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 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 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 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 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 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修正條次。

- 經營委員會主要 掌理事項已於該 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訂定,本條文 不再重覆規範, 爰予刪除。
- 2. 其他酌修文字。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 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 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 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 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實際,其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不得關係之重時,在公司利益之虞時,在公司利益之虞時,在明期,且討論及表決時應其之實,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 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 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 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 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之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於當要內 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 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 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 利益。

第十九條 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 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 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 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 修正條次,另酌修文 字。

修正條次。

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 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 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 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 練或宣導, 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 經營之重要性。各業務承辦單位宜 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 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

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 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 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 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之決心及違 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 本公司 宝舉辦教育訓練或 宣導一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 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 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修正條次,另酌修文 字。

修正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 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 建立檢舉制度,並由法令遵循處做 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 為案件之受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 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 或依前項之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 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 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 獨立董事。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 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 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 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並即時於公司 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 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 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 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 | 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建 立檢舉制度,並由法令遵循處做為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 件之受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 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 依前項之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 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 保密, 並積極查證處理。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 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 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 以解任或解雇, 並即時於公司內部 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 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修正條次。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修正條次,另酌修文 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 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 字。 勵本公司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 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 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 之落實成效。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 修正條次。。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 議事錄。 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第二 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 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 十二條第三項規 制度。 定,增訂本公司誠信 經營考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誠信經營委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誠信經營委員 考量本次修正條文 第一條第二項規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 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 施,並副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施,並副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範,各子公司將需自 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行訂定誠信經營守 則規範,為免發生本 守則修正後而子公 司尚未訂定誠信經 **營規範之空窗期**,爰 本次修正擬於 112 年7月1日發布實 施,以利子公司於本 守則生效日前完成 誠信經營規範之訂 定。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日期:104.11.23 發布日期:112.07.01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參酌本守則之規定,訂定各該公司之誠信經營 守則規範。

第二條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

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 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 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 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 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 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

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權。
-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從事內線交易。
-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 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 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八 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九 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十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 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 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 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 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 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人員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 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 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 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u>應定期</u>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經營 之重要性。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 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 行為之後果。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並由法令遵循處做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受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前項之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 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 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及履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副 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五)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1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17,820,435,023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17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78,00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謹報請公鑒。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3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薪酬政策。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比例與金額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提股東常會報告後發放。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權數,除考量各董事職務內容、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外,同時連結董事個人績效結果決定分配權數,並將是否有違反法定義務或法令之情事納入考量。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依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 (二)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如有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職務, 另按月給付功能性委員會報酬。惟本公司董事如由本公司或子 公司之經理人擔任者,則不得支領董事報酬與功能性委員會報 酬。
- (三)董事如親自出席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時,另按次支領出席 費。惟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如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 擔任時,不發放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 (四)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由各該公司依其規定給付 經理人酬金,給付方式包含長期獎酬,例如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公司需達成一定績效條件始能既得,其價值與未來股價相 關,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請參本公司 111 年年報參、三、(一)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酬金。
- 四、本案業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5 屆第 1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在案。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 報表等表冊,請參閱第3頁~第20頁。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6,365,628,512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31,378,563,051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93,645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390,364 元、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1,855,14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0,830,638元,並扣除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50,733,37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909,776,492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566,551,482 元後,可分派盈餘為 0 元。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46 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1,378,563,051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93,645
加: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390,364
加: 一一一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1,855,1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0,830,638
減: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50,733,379)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6,365,628,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9,776,4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66,551,482)
可分派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Paolo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與參酌同業實務作法,修訂本章程。
- 二、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詳附件一~附件四):
 -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增訂董事會之職權項目與 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原為監察人調整為獨立董事時之過渡條款, 現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均依證券交易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刪除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參酌同業實務作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五)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第 5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與同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附件: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 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任任使副東會所任任使副東東區 大田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主席 整事長出行,以董事長出行,以董事長代理之;領國軍事長代理之;領國軍事長,由計算,由,持軍事長,由,持軍事長,,由,持軍事,由,持軍軍,,由,持軍軍,,持軍軍,,持軍軍,,持軍軍,,持軍軍	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酌 修本條文字。
第五章 <u>董事及</u>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章內容涵蓋董 事、獨立董事及董 事會與功能性委員 會等事項,爰調整 本章名稱。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本)	依照證券交易規定。 3 規職項目與款次。 3 規職項目與款次。

十四、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 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 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酌修本條文字,並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 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 將原第二項移列至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第一項後段。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 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 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 本條原為監察人調 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 整為獨立董事時之 委員會準用之。

過渡條款,現審計 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均依證券交易法與 相關法令辦理,爰 删除本條。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 參酌 同業實務作 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 並兼顧 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 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 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 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 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得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 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 派數,並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 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以提撥 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 股股利之原則,由董事會擬定盈 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 法,酌修本條文字。 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 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 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 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 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 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 數,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 股股息,餘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 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由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 會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配合本次修正,增 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數。

列修正日期及次

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 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 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 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第 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 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 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 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 十八次修正。

<u>民國一一二年○月○日第十</u> 九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 議修正之。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 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 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 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第 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第 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 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 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第十 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 十八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 議修正之。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初訂日期:90.6.20

發布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 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 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

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 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億元,分為貳佰伍拾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 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 藏股及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發給、轉讓或 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 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 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 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 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 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 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 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 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 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單換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

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 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 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 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 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 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 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u>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股 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五 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 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 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 之成數。
-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 三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開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 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 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 董事長。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二、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 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 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 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 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

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 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 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 息,如尚有餘額以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 利之原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三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月○日第十九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以及配合實務作業,爰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61 頁~ 第 66 頁。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規則	董事選舉辦法	依「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規章訂定規則」第十條 規定,將規章名稱修正為「董 事選舉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 開選任董事,爰依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OO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規則。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 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 「參考範例」)第一條規 定,增訂訂定之目的及 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戶與東班選人名司章程另有與應選人名可達在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權,或分配選舉權,或分配選舉權,或分配選舉權較多者。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以對,分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資格發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發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發達,在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一段,以及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 至第六條規定,將候選人

	Γ	<u> </u>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 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 定。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 規定,單獨規定獨立董事 之資格及選任,爰將現行 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 至本條,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 規定,單獨規定累積投票 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一項後段移列至本 條,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名司董事依本名司章程及公告應選及公告應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選舉權大表選舉權數有一段,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明,由得權數相同者。 大為抽籤,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八條 規定,明訂本公司董事選 舉方式,爰將現行條文第 八條移列至本條,並酌修 文字。
第 <u>八</u>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 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 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 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 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u>九</u> 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 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 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舉人之名稱或姓名。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 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 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	二、明訂股東填列董事選舉 票之方式,選舉人僅須填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	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 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事之一者無效:	事之一者無效: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十條
一、不用本 <u>規則製備</u> 之選票 者。	一、不用本 辦法規定 之選 票。	規定,修訂選舉票無效之 具體情形,爰酌修文字。
<u> </u>	,	共脰阴70,友的修义于。
在	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塗改者。	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	
<u>者。</u>	户 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	
	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或其姓名、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	
	一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	
	(統一編號)者。	
<u>六</u>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	
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 </u>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 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 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條件 者,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	一、條次變更。
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 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一 條規定,修正開票結果 宣布方式,以增加會 宣布方式,以曾 作之彈性;另訂定選舉 保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 項。
第 <u>十二</u> 條 當選之董事由 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 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 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併為 規範,爰删除本條。
第 <u>十三</u> 條 本 <u>規則</u> 由股東會 通過後 <u>,自發布日實</u> 施;修 正時,亦同。	第十 二 條 本 辦法 由股東會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實施日期為發布日。 三、修正規章名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規則 (修正草案)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92.1.14

發布日期: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告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名 稱或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規則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三)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償還公司債務,並因應營運成長 所需及長期策略發展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視資金需求情形及當時金融市場環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現金 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現金增資私 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並採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措之長期資金,其發行或私募之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2,5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本次長期資金籌集案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實際發行或私募價格、股數、發行或私募條件、計畫項目、籌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或私募計畫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發行或私募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長期資金籌集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長期資金籌集案發行或私募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第68頁~第74頁。

決議:

長期資金籌集案發行或私募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 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足之。
-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7條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規定範圍內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自律規則第12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規定範圍內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自律規則第6條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規定範圍內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自律規則第12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規定範圍內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辦理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發行普通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 自律規則第9條之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 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 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 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範圍內與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 同議定之。
 - (三)發行特別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 自律規則第 12 條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 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 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

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前述規定範圍內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之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下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 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 之股價。
- (二)私募特別股擬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私募條件如下:
 -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私募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私募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私募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

償付。

-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 私募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 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 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 超過私募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本公司私募之可轉換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私募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私募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8. 本公司私募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私募交付日起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私募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私募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私募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本公司私募之特別股如訂有期限者,期間不得少於 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 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私募交付日起屆滿七年之 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私募價格及相關私募辦法以現

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 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 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私募 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 10.特別股之名稱、私募交付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 私募時,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 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三)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法令規定及參考近期市場價格,私募特別股之條件並依公司章程訂定,故本次私募價格及私募特別股之訂定應屬合理。
-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本次辦理私募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關於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不得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本公司目前 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資格須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6 規定,並以國內外大型機構為優先考 量,以引進國內外大型企業,成為長期穩定之策略 性投資人,透過資金參與、業務合作及經驗交流提 升市場競爭力。

2. 必要性:

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為增加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金融產品、金融科技服務及國際性金融服務,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引進具大型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私募資金除可強化資本結構外,亦可提高業務擴展 之風險承受度;且經由雙方之合作關係,將可擴展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國內外營運規模及服務範疇, 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引進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技術、經驗及通路等,使策略夥伴能一次取得本公司股權,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辦理私募可維持本公司股價之穩定性。

2. 私募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25億股為原則。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穩健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增資後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 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 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 本次長期資金籌集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長期資金籌集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或私募總股數合計不超過 2,50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或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並得以該等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若以授權發行或私募股數 2,500,000 仟股全額發行或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約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13.6%,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但增資之效益顯現後,隨公司競爭力提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長期資金籌集案之預計資金用途,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因應營運成長或長期策略發 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案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 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 六、本次長期資金籌集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實際發行或私募價格、股數、發行或私募條件、計畫項目、籌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或私募計畫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發行或私募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長期資金籌集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七、 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討論事項 (四)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詳如附件一)。
- 三、因 111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迭有董事代表人改派或董事兼任職務 異動之情形,本次謹再就部分董事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 附件二;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 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案業經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已通過解 除第8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已通過解除第8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Exupéry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 Director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Director Eighteen48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Director BTQ A.G. / Advisor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Al Rajhi Bank, KSA / Director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宏宜	1.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文鈞	1. KKR Asia Limited /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 2.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董事 3.凱為醫療投資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4.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5. Carlt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6. Asian Equity Limited /董事 7. 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 8. Blue Light (HK)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					
杜紫軍	1.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士傑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仲 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蕭宏宜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文鈞	1. KKR Asia Limited / 顧問 2.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目前為該公司獨立董 事候選人,將俟該公司112/6/13 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
杜紫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目前為該公司獨立董 事候選人,將俟該公司 112/5/19 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8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初訂日期:90.6.20

發布日期:111.6.17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 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 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 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億元,分為貳佰伍拾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 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 藏股及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發給、轉讓或 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 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 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 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 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

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 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 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 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 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單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 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 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 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 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 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五 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 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 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 之成數。
-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 三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開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 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 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 董事長。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 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 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 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 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 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 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 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 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 及紅利之可分派數,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餘 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 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三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日期:91.2.6 發布日期:111.6.17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 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 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 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 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備	註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11.06.17	普通股	917,249	0.005%	普通股	917,249	0.005%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副董事長	楊文鈞	111.06.17	普通股	25,069,738	0.146%	普通股	25,069,738	0.149%		
			乙種特別股	75,427	0.004%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Exupéry	111.06.17	普通股	12,109,973	0.070%	普通股	12,109,973	0.072%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暫缺	111.06.17	普通股	917,249	0.005%	普通股	917,249	0.005%		
里书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 **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11.06.17	普通股	180,000,000	1.047%	普通股	180,000,000	1.069%		
董事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宏宜	111.06.17	普通股	180,000,000	1.047%	普通股	180,000,000	1.069%		
里尹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クロンジョ	杜紫軍	111.06.17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クロング	張士傑	111.06.17	普通股	121,602	0.001%	普通股	121,602	0.001%		
獨立董事			乙種特別股	666	0.000%	乙種特別股	666	0.000%		
獨立董事	仲偉	111.06.17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송	計		218,218,562	1.269%	普通股	218,218,562	1.295%		
				76,093	0.004%	乙種特別股	666	0.000%		

 111 年 4 月 19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7,192,777,300 股

 111 年 4 月 19 日
 乙種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1,893,043,597 股

 112 年 4 月 19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845,388,631 股

 112 年 4 月 19 日
 乙種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1,582,142,374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18,219,228 股

